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市妇联为中共重庆市委和全国妇联领导的全市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主要职能为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妇联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调查、研究全市城乡妇女和儿童的发展状况和重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助党委管理下级妇联干部；组织、动员全市广大妇女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指导和推动全市妇女工作的开展；指导各级妇联的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妇女增强“四自”、“四有”精神，表彰、宣传先进妇女，开展妇女干部培训；代表全市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推荐优秀女干部，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的制定，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等法律法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家庭教育、儿童基金会等工作，牵头协调、推动社会各界为儿童服务；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积极开展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促

进祖国统一大业；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往来，增进友谊，加强合作。

（二）机构设置。市妇联机关下设 7 个部（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联络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宣传教育部（网络宣传中心）、妇女发展部、维护妇女权益部（信访办公室）、家庭与儿童工作部，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另，按规定单设机关党委。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为全额拨款处级事业单位重庆巾帼园（重庆市妇女文化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903.67 万元，支出总计 4,903.6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 163.52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未成年人公益活动专项补助资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4,554.3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52.20 万元，增长 13.8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未成年人公益活动专项补助资金和政策性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43.97 万元，占 88.79%；经营

收入 338.32 万元，占 7.43%；其他收入 172.05 万元，占 3.78%。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349.33 万元。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564.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90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未成年人公益活动专项补助资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380.01 万元，占 52.14%；项目支出 1,846.39 万元，占 40.45%；经营支出 338.32 万元，占 7.41%。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38.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9 万元，下降 2.97%，主要原因是采取措施，盘活存量资金，加强存量资金的使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043.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83 万元，增长 8.3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未成年人公益活动专项补助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74.73 万元，增长 20.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未成年人公益活动专项补助资金 300 万元、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经费 105.75 万元、2018 年贫困妇女儿童节日送温暖资金 25 万元、重庆巾帼园运行经费 49 万元、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 0.34 万元、政策性人员经费增加 194.64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35.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80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

因是减少了上年结转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和贫困妇女“两癌”救助资金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66.64 万元，增长 19.7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未成年人公益活动专项补助资金支出、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经费支出、2018 年贫困妇女儿童节日送温暖资金支出和政策性人员经费增加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未实施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3.79 万元，占 80.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0.35 万元，增长 10.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经费支出、政策性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和重庆巾帼园运行经费支出。

(2) 教育支出 3.12 万元，占 0.08%，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48.46 万元，占 8.6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8.29 万元，增长 16.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 年贫困妇女儿童节日送温暖资金支出及政策性离退休经费增加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21 万元，占 1.89%，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 66.30 万元，占 1.64%，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其他支出 298.00 万元，占 7.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8.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未成年人公益活动专项补助资金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9.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6 万元，下降 0.8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从 2017 年 3 月由社保支付，2018 年不再由单位支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作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47.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08 万元，增长 27.25%，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结构，提高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标准。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2.00 万元。本年收入 3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00 万元，主

要原因是新增了未成年人公益活动专项补助资金 300 万元。本年支出 29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未成年人公益活动专项补助资金支出 298 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7.3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20 万元，下降 53.31%，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严格控制出国出境人数和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9.74 万元，下降 41.94%，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 2018 年公务车减少 1 辆，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出国人数减少 2 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4.98 万元，主要是用于根据妇联职能职责组团赴巴西、阿根廷执行推动女

性创业就业扶持体系构建交流任务。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3.02 万元，下降 72.33%，主要原因是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严控出国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58 万元，下降 63.2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 2018 年出国人数减少 2 人次。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1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9.4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减少公务车 1 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51 万元，下降 24.4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 2018 年减少公务车 1 辆。

公务接待费 2.2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妇联到我单位考察交流学习妇联改革工作，全国妇女联合会到我单位检查指导调研妇联改革工作成效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07 万元，下降 87.81%，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66 万元，下降 67.63%，主要原因是今年接待全国和兄弟省市的次数少了 31 批次，人数减少 41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1 个团组，1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 17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28.76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0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5.5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劳务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29 万元，增长 89.38%，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结构，提高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标准。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8.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5.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7%。主要用于采购主要用于采购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办公室设备，印制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宣传资料、印制《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单行本、《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资料，专业设备维保服务、办公室维修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846.39 万元。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65.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提出、发布、实施等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针对性较强，符合妇女儿童需求，绩效目标设计合理，有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有项目运行财务管理规定；项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时效性和有效性，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无未达标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570

万元，执行数为 25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果：紧紧围绕妇联改革目标任务，按照群团改革要求，不断增加服务项目，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开展关爱困境儿童活动，对全市 38 个区县及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的 6-18 岁学龄困境儿童和爱心妈妈实现第三轮心理团体辅导全覆盖，为其中 100 名重度心理行为问题困境儿童进行个案辅导。二是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重庆评出了十大“最美家庭”，200 户重庆“最美家庭”，推选出 80 个家庭被评为全国“最美家庭”“五好家庭”。通过开展家教流动学校“百场讲座进万家”活动、“中国好家庭好家风巡讲”走进重庆、家风巡讲、家风故事会、家庭美德大家谈等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惠及 211 余万人次。三是实施“创业创新、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巴渝巾帼行动”，培训创业女性约 13 万人次，服务妇女约 165 万人次，聚焦脱贫攻坚，服务贫困妇女儿童约 10 万人次。四是大力推广使用全国妇联“妇联通”，强化市妇联“一网两微八号一频道”建设，全市建设新媒体矩阵 158 个，充分发挥妇联系统新媒体阵地作用，进一步宣传引导服务好广大妇女儿童，全年推送信息 2.6 万余条，覆盖人数达 360 余万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要不断优化绩效目标设置，使绩效目标值更加科学化。

绩效目标自评具体情况见下表：

市级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妇女儿童发展专项 | | 负责人及电话 | 臧秀梅, 67125595 | |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 | 实施单位 | 市妇联及各区县妇联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 | | 2570 | 2554.3 | 99%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为有需求的困难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心理咨询、调解、关爱等服务, 推动解决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问题; 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寻找年度最美家庭典型, 推进重庆市家庭教育工作; 开展各种劳动技能培训、竞赛等活动, 提升妇女综合素质和能力,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加强网上妇女工作, 扩大对妇女群众的联系覆盖; 为全市女性社会组织提供扶持服务, 引导更多的社会组织服务妇女儿童。 | | 已完成。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与否(填是或否)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是否核心指标(填是或否) |
| |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服务人次 | ≥138 万人次 | 184.7 万人次 | 是 | | 否 |
| | 巾帼兴业、建功及促农服务人次 | ≥163 万人次 | 165 万人次 | 是 | | 否 |
| | 巾帼兴业、建功及促农培训创业女性人次 | ≥12 万人次 | 13 万人次 | 是 | | 是 |
| | 巾帼扶贫脱贫帮扶贫困妇女儿童家庭户数 | ≥1 万户 | 3 万户 | 是 | | 否 |
| | 巾帼扶贫脱贫服务贫困妇女儿童人数 | ≥2.5 万人 | 10 万人次 | 是 | | 是 |
| | 家庭建设—寻找“最美家庭”参与家庭数量 | ≥60 万家庭 | 195 万户 | 是 | | 否 |
| | 家庭建设—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个数 | 10 个“十大最美家庭”, 200 户“最美家庭” | 10 个“十大最美家庭”, 201 户“最美家庭” | 是 | | 是 |
| | 家庭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讲座场次 | ≥0.5 万场次 | 2.48 万场 | 是 | | 是 |
| | 网上妇女工作及网络平台—推送信息条数 | ≥2.5 万条 | 2.6 万条 | 是 | | 是 |
| | 网络平台建设新媒体矩阵个数 | 110 个 | 158 个 | 是 | | 否 |
| | 巾帼兴业、建功及促农服务带动就业人数 | ≥10 万人 | 12 万人 | 是 | | 否 |
| | 家庭建设—家庭教育百场进万家覆盖人次 | ≥200 万人次 | 211.34 万人次 | 是 | | 否 |

| | | | | | | |
|----|---------------------|-----------------------|---|---|--|---|
| |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困境儿童关爱覆盖面 | 38个区县及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团辅全覆盖 | 通过公开招标的3支专业团队，深入38个区县及2个经开区，完成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第三轮全覆盖实施。 | 是 | | 否 |
| | 网上妇女工作及网络平台建设—覆盖人数 | ≥350余万人 | 360余万人 | 是 | | 否 |
| | 妇女儿童发展资金实施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90% | 是 | | 是 |
| 说明 | | | |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125592。